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楓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1991號），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慶男告訴被告蔡楓郁過失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鄭文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調偵字第1991號

04 被 告 蔡楓郁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6 0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楓郁於民國112年5月24日20時1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539巷2弄由東往西方
13 向行駛，在行經該路與中山路555巷之路口時，本應注意汽
14 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15 行，而當時為夜間有照明，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
16 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7 未注意而貿然向前行駛，此時適有陳慶男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重機車，由南往北方向沿中山路555巷行駛至上開交
19 岔路口處，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20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貿然前行，致蔡楓郁之車輛車頭
21 與陳慶男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陳慶男受有四肢多處
22 及左臀擦挫傷之傷害。蔡楓郁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
23 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24 二、案經陳慶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蔡楓郁、告訴人陳慶男於警詢之供述。

28 （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9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
30 錄影檔案光碟、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1 二、核被告蔡楓郁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03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04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05 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6 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